**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以上1-6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动物暂存间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3.1投标人同时具备资质要求：

（1）资质：（一）设计资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二）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为准，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7）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8）其他：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截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截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联合体成员各自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成员各自承诺。**

**附件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注册证号 |  | | |
|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  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后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截图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注册证号 |  | | |
|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  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截图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7：**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注册证号 |  | | |
|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  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关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成员各自承诺。**

**附件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施工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中则无需提供该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备注：联合体成员各自承诺。**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